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二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 (2) 重新選舉及委任新董事(各項重選為獨立決議案)及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3) 重新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以及本公司董事會依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確認之股份，惟須受以下條件限制：

- (a) 該授權不能延至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後；

(b) 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日。」

B. 「**動議**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訂立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股份之債券），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a) 該授權不能延至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後，惟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股份之債券）；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以上(a)分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附認購或換股權；(iii)本公司根據任何目前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與股份有關之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及(iv)任何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20%，而已授出之批准須因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在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影響時，本公司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之形式，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

C. 「動議（倘以上A項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按照及根據以上A項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按照及根據以上B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鍾斌銓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就以上第(4)B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謹表明，當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惟本公司謹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

3. 為確定股東於大會上之投票權，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均不獲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7(1)條，鍾燊榮先生、林義女士及黎慶超先生將輪值退任。鍾燊榮先生將分別合資格提呈彼等膺選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及林義女士將不提呈彼等膺選連任。此外，公司擬委任鍾惠卿女士為公司執行董事。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乃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鍾斌銓先生、鍾金榜先生及鍾燊榮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義女士；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簡福飴先生、陳以海先生及梁永寧先生。

* 僅供識別